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0年8月9日修訂  
93年5月28日修訂  
95年7月修訂  
97年5月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99年修訂  
100年修訂  
101年修訂  
103年修訂  
104年修訂  
105年修訂  
106年1月12日修訂  
108年2月15日修訂  
108年9月9日修訂  
109年7月17日修訂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二、社團評鑑參加對象分下列二類(含同好會):
    - (一)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分學術性、技藝性、藝術性、音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六類及申請復社之社團，依性質分類評鑑，強制一律參加。
    - (二)自治性、綜合性及功能性社團得自由報名參加。
  - 三、社團評鑑之主辦單位為課外組。
  - 四、評鑑類別分平時評鑑與資料評鑑：
    - (一) 平時評鑑：佔總分30%，由課外組依平時活動參與、經費核銷情形、資料繳交、場地器材使用等項予以考評。
    - (二) 資料評鑑：佔總分70%，評鑑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時程與辦理方式依實施細則辦理。
  - 五、社團評鑑以下列各評鑑項目為評審原則，分配與內容應於實施細則另訂之。評鑑資料呈現以「前一年1至12月」為主。
    - (一)年度工作計劃。
    - (二)活動頻率與績效。
    - (三)檔案資料的建立及電子化。
    - (四)經費運用與會計項目。
    - (五)器材、物品之使用、保管及空間(含社團辦公室)之規劃與整理。
    - (六)分工合作情形與組織之健全。
    - (七)其他績效及多元成果。
  - 六、社團評鑑以評分為原則，分數之等級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三)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四)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五)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 凡協助學校辦理梅竹賽(安管及球隊認養前六名)、清華營、校慶、紫荊季及台聯大四校聯合活動之社團，得酌加總分 0~2 分。

- 七、未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參加社團評鑑者一律列為丁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評鑑資料者亦同。
- 八、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評鑑成績優等之社團得獲獎狀乙紙及社團補助獎勵金最高一萬元（實際金額依各年度公告為主）；甲等社團得獲獎狀乙紙。評鑑優良社團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舉辦之績優社團選拔。
  - (二)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
  - (三)丁等社團予以裁併或解散。
  - (四)復社社團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社團復社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解散處分有疑義時，須於公佈評鑑結果後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將不再受理。
- 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